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4號

原告 廖秀貞

張禮安

黃穎榛

李保清

林依屏

前列廖秀貞、張禮安、黃穎榛、林依屏共同

兼送達代收

人 李保清

被告 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羅時雙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所為之
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第二十行關於「587,23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883,866
元」。原裁定第二十一行關於「6,39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9,690元，暫免徵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應先繳納3,23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
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併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高嘉彤